

藁行审批复〔2025〕02-037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昌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社区槐安路与新赵线交叉口东行 2500 米路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45' 25.534"，北纬 38° 1' 10.523"。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

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430m 处的清流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技备字〔2026〕0027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租用现有生产车间，淘汰原有较为落后的半自动设备，更新为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并同步增加托架、破碎机、破碎化坨机、脉冲除尘化坨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墙体保温挤塑板。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一次挤出、二次挤出、压板成型、脉冲除尘化坨（纵向一次铣边、表皮处理、脉冲化坨）、破碎化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化坨机自带脉冲高效除尘器预处理，与其余废气由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残次品、下脚料、废包装、循环水沉渣、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滤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和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为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